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 5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 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香港佛诞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3 年 5 月 26 日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26 日，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C，基金代码：018408)。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销售费年费率为 0.10%，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C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

本次新增基金份额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在更新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信证券华南将自 2023 年 05 月 2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2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3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4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5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6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7	017374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8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从 2023 年 05 月 2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证券华南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信证券华南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客服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华南网址：www.gz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信证券(山东)将自 2023 年 05 月 2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2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3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4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5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6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7	017374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8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	开通

从 2023 年 05 月 2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证券(山东)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证券(山东)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信证券(山东)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证券(山东)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山东)客服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山东)网址：sd.citic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408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

2、若本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 T+1 日从基金托管专户中划出，通过各销售代理人划往基金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 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乙基金 A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N≥1 年：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30%； N≥2 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C 转甲基金 A	M<100 万	0.80%	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甲基金 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8408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2000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20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0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20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2000 万元，则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全部申购金额。

(3)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本基金 A 类、B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限制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珠证字[2023]第【1】号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林建辉、蔡伟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30，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合计 436,02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90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法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433,46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7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63,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6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584,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94%。其中现场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2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5%；通过网络投票 4 人，代表股份 2,563,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69%。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普通决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普通决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特别决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普通决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特别决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普通决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 4、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434,41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434,41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3%；弃权 433,4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3%；弃权 433,4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3%；弃权 433,4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3%；弃权 433,4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3%；弃权 433,4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6,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5%；反对 977,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4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